纳入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

一、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

1．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/h。

2．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/kg，对高于120Wh/kg的按1.1倍给予补贴。

3．纯电动乘用车产品，按整车整备质量（m）不同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应满足以下要求：m≤1000kg时，Y≤0.014×m＋0.5；1000＜m≤1600kg时，Y≤0.012×m＋2.5；m＞1600kg时，Y≤0.005×m＋13.7。

4．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70%。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。

二、纯电动客车技术要求

1．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24Wh/km·kg。

2．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

3．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（m/m）不高于20%。

4．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85Wh/kg，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。

三、纯电动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

1．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/kg。

2．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5Wh/km·kg，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13kWh。

四、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

1．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30%，且不小于30kW。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大于10kW但小于30kW的燃料电池乘用车，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6000元/kW给予补贴。

2．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。

五、动力电池技术要求

新能源汽车所采用的动力电池应当满足如下标准要求：

1．储能装置（单体、模块）：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（标准号GB/T18333.2

-2015，6.2.4条/6.3.4条90度倾倒试验暂不执行）、车用超级电容器（标准号QC/T741-2014）、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（标准号GB/T31484

-2015，6.5工况循环寿命暂不执行）、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（标准号GB/T31485-2015，6.2.8、6.3.8针刺试验暂不执行）。

2．储能装置（电池包）：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3部分：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（标准号GB/T31467.3-2015）。